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床旁超声招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RDL】K5-2609141

招标人：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重要提示

为了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促进政府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开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精神，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及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

在投标过程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如在投标环节及后续审查、审计中发现存在围标串标等问题的，我公司及采购人将上报上级监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的法律责任，同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条的规定追究其缔约过失责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相关损失。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1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床旁超声招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RDL】K5-2609141

项目名称：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床旁超声招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4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床旁超声招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4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4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床旁超声采购项目	1（项）	详见招标文件	44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日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床旁超声招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床旁超声招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为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投标人为全部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的，应按照现行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全部所投医疗器械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投标人投标医疗器械非全部为自身生产的，除提供上述材料外，需同时提供投标人合法有效的相应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第一会议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领取，谢绝邮寄。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龙台观路 831 号

联系方式：029-333505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联系方式：029-81870236、130085275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森、张怡凡、姚瑶、王昭、刘昆、张晨、代光艳、靳祥德、成荔、彭明杨、王莉

电话：029-81870236、130085275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5	交货地点	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拟采购急救中心中西医区域提升项目中申购床旁超声1套。具体内容及要求以本项目招标文件、答疑文件等文件所涵盖的全部服务内容为准。
1.3.2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	签订合同后30日历日内
1.3.3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及招标人相关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10	答疑	已领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若对本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0天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疑问问题word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PDF扫描件，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进行回复。指定邮箱为：835248430@qq.com
3.1.2	投标文件的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版文件一份（电子版本文件为与纸质版本投标文件一致的word版本及盖章签字后扫描的PDF版本各一份，电子版内容仅作为后期留存资料，如后期核对中发现电子版本与纸质版本内容不一致或因故无法正常读取的，投标人应配合及时完成更换） **备注：电子版文件存储介质：U盘，投标人所递交的U盘上用标签注明单位简称、项目名称，便于审查。**
3.1.3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与包装	1.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密封包装方式：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电子版文件（U 盘）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副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开标一览表除在投标文件内装订外，还应再重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放于一个密封袋内（应与投标文件内的开标一览表一致且签章齐全）；封袋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开标一览表”的标识。 3.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照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3.2.3	投标报价要求	1.各投标人在投标时以填报“总价及单价”的形式自主填报投标报价，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所填报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范围内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应价、运杂费（含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设备零部件和备品备件（提供设备运行后一年所需）、易损件、专用工具的费用、培训费、税金及其它不可预见费用。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要求如下： 1.交纳金额：人民币贰仟零伍元整（￥2005.00 元） 2.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采购被拒绝，建议提前转账； 3.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对公转账或电汇。 4.指定账户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29905724510703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款名称</th><th colspan="3">编列内容</th></tr>
<tr><td></td><td></td><td colspan="3">转账事由：<u>【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u>
注：投标人必须将上述转账事由填写清楚，否则所带来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注：①对公转账、电汇时必须写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等字样，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登记。②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各投标人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确保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进入到指定账户内的投标保证金，如果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未能收到投标保证金，则视为未响应本投标文件要求，按照为无效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td></tr>
<tr><td rowspan="4">3.5</td><td rowspan="4">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td><td>序号</td><td>资格审查要求</td><td>审查内容及依据</td></tr>
<tr><td>1</td><td>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td><td>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td></tr>
<tr><td>2</td><td>投标人为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或其他组织</td><td>评审依据：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他组织提供相应证明材料。</td></tr>
<tr><td>3</td><td>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td><td>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td></tr>
</table>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投标文件格式”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人为全部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的，应按照现行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全部所投医疗器械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投标人投标医疗器械非全部为自身生产的，除提供上述材料外，需同时提供投标人合法有效的相应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备注： **①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③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④评标委员会或者采购人有权在评标过程中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复核，若发现复核结果与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一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第一会议室
5.2	开标程序	1）宣读本项目基本情况； 2）核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3）开启投标文件并宣读报价内容； 4）宣布投标人离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专家4人，采购人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24小时内在法律认可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3	履约担保	不要求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肆拾肆万伍仟元整（￥445000.00元） **备注：各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标的所属工业； 3.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确定中标人后3日内，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3000元。 5.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提示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5 交货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含安装、调试）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投标无效：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投标人之间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8）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所有发生的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保密：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均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1.7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特殊要求外，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各投标人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及安全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论投标人是否踏勘，与本项目实施的所有因素、细节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1.10 答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转包：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转包。

2.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3）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4）评标办法；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应及时获取招标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人应及时应及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招标变更信息并获

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2.4 其它关于澄清与修改的要求以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本文件的其他要求完整的进行编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擅自修改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进行响应的，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不完整，在符合性审查时将按照不合格处理。

3.1.2 投标文件的制作与签章：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需要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1.5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

（2）逾期提交投标文件的；

（3）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拒绝接受的情形。

3.1.6 投标文件由于编制问题导致无法正常评审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废标处理。

3.2.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的投标均按照废标处理。

3.2.3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3.7.1 投标文件应按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明确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进行响应，对于招标文件特别要求需要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否则视为未响应。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封面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按照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投标样品的，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要求递交。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与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一致。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会议，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评标

6.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有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

须知第 6.3.4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6.3.4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3.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投标文件，不得进行评标。

（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次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中标人进行中标公示同时发布中标通知书，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

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在规定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规定予以备案。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重新招标：执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提出质疑和投诉，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

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需求

（一）设备类型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与显示器一体化设计。须为原厂最新软硬件版本，投标时须注明当前最新软件版本号。

（二）主机与显示系统

1.显示器：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屏，尺寸≥15 英寸;

2.主机一体化高灵敏度触摸屏≥12 英寸,支持触摸屏操作与键盘操作双重控制方式，触摸屏支持手套操作。

3.整机重量：主机重量≤5.0kg。

4.存储容量：内存≥32GB，硬盘≥500GB，支持外接 USB 存储设备。

5.电池续航：内置可充电锂电池，单块电池连续工作时间≥90 分钟。

（三）成像模式

★1.成像模式：须具备 B 模式、M 模式（含解剖 M 型）、彩色多普勒、脉冲波多普勒（PW）、能量多普勒（PDI）、连续波多普勒（CW）等成像模式；TDI 组织多普勒成像,成像模式≥3 种。

▲2.高级成像技术：须具备空间复合成像、斑点噪声抑制技术、组织谐波成像、自动图像优化等功能。

3.扫描深度：最大扫描深度≥38cm。

4.动态范围：≥260dB，多级可调。

5.弹性成像：具备组织弹性成像功能。

6.灰阶：灰阶图≥18 档可调。

▲7.TGC 调节：≥8 段；侧向增益补偿功能，LGC≥8 段；

8.支持全域动态聚焦，全场无焦点，即支持全程发射及全程接收聚焦，使图像近、中、远场保持均匀一致

9.无实体轨迹球、触摸板设计，全密封式硅胶面板。

（四）探头配置

1.探头接口：主机配扩展器≥3 个可激活探头接口。

2.可扩展探头：可选配高频线阵探头、腔内探头、容积凸阵探头等。

3.探头频率范围：相控阵探头频率覆盖 1-5MHz，凸阵探头频率覆盖 1-5MHz，线阵探头频率覆盖 3-12MHz。

（五）测量与分析功能

▲1.心脏测量：支持 ≥2 种 EF 自动测量；提供多种参数趋势图。

2.解剖 M 型功能，≥3 条取样线，360 度自由旋转、曲线解剖 M 型

▲3.体血流成像功能，档位调节≥4 档

4.血管测量：具备血管内中膜厚度（IMT）自动测量功能；血管内径自动测量，血管狭窄比自动测量。

5.腹部测量：具备腹部脏器常规测量软件包（肝、胆、胰、脾、肾等）。

6.自动胃窦面积测量，可自动识别胃窦切面，自动包络胃窦切面完成测量，测量参数包含面积、容量等参数，测量方式包含面积法和两线法

7.产科测量：具备产科自动测量软件包，支持孕龄评估、胎儿生长发育曲线等。

8.具备床旁快速创伤超声评估（FAST）功能。

▲9.具备自动 IVC 测量：可自动识别下腔静脉，快速获取 IVC 最大内径、最小内径，并自动计算下腔静脉塌陷指数或扩张指数并显示趋势图具备。

10.具备肌骨与神经专用测量软件包。

▲11.具备自动 VTI 测量。

（六）数据管理与接口

1.图像存储容量：支持≥10000 张，B 模式下视频存储≥30 分钟

2.网络接口：具备 DICOM 3.0 标准网络接口，负责与医院 PACS 系统、his 系统进行连接。

3.外部接口：具备 USB 接口≥3 个，支持图像和数据导出。

4.无线连接：具备 Wi-Fi 无线网络功能，支持移动设备无线传输，可将超声图像通过无线网络直接发送至智能移动终端平台。

5.视频输出：支持 S-VIDEO、HDMI、DVI 等视频输出端口。

6.图像存储格式：支持 JPG、DICOM 等多种格式存储。

★（七）配置要求

1.标准配置（每套）：床旁超声诊断系统主机（含≥15 英寸显示器）1 台、相控阵探头 1 把、凸阵探头 1 把、线阵探头（浅表/血管专用）1 把、可充电锂

电池 1 块、电源适配器 1 套、医用台车 1 台

二、商务要求

1.交货地点：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2.交货期（含安装、调试）：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日内。

3.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及招标人相关要求。

4.质保期：所有货物，质保期不得少于 3 年。

5.款项结算：（1）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办理入库后，中标人于 3 个工作日内持全额正式税务发票向招标人提出支付全部货款的 65%的申请，中标人按要求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招标人按申请支付该笔款项。

（2）设备办理入库并正常运行 3 个月后，中标人提供的商品无故障等各种情况发生，且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天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全部货款的 30%。

（3）全部货款的 5%，将于设备正常运转 1 年后，中标人就合同约定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且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天内，招标人向中标人一次性付清。

6.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合格”；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承诺的材质参数、工艺标准及质量保证措施。

7.违约责任：

7.1 中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配合采购单位管理。不配合采购单位工作、货物验收有质量问题或质检报告不合格，中标人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换货或返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累计两次同类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7.2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交货，超过 30 日历日未交货，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中标人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同时中标人应承担该次预算金额的 30%的违约金。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履行招标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职责。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中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检查；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符合性审查

2.1 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检查合格及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在评标过程中穿插进行。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

2.2.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2.2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2.3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2.4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2.5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2.6 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商务要求各项条款、标记“★”条款及本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偏离的条件，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2.7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2.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 3.1 中任意一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 3.1 中情形（3）的，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

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六、澄清有关问题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评标价的确定

1.投标文件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1）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修正办法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2）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投标报价＊90%】；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

格评审优惠”。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现行规定执行。

八、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九、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投标文件，不得进行评标。

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次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赋分。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最低者排名在前；如投标报价相同，则以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内容优先；若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内容得分也相同的，依次以后续评审内容得分高的优先。

5.相同品牌评审依据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以认定。

2.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监狱企业在评审时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福利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为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发布的同时公告上述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7.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

对于采购标的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

8.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执行；

除上述已表述的内容外，其余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予以落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优惠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十一、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取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后两位）后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满分 40 分	根据产品技术和性能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响应并满足参数需求的得 40 分，其中： ①技术参数中标记“★”项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②技术参数中标记“▲”项的参数需求为重要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0 分。 ③技术参数中其他参数为一般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0 分，扣完为止。 **备注：相应的各参数指标均需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可以是产品技术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使用说明书或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设备功能证明及截图等投标人认为可以佐证参数响应性的材料。投标人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及针对性承担责任，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技术参数被认定为具体参数不满足或负偏离的风险。**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满分 6 分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方案需包含①产品原材料、生产的质量保证措施；②产品供货及运输质量保证措施，共 2项内容，每项满分 3 分，总分 6 分。 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及所投产品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 1 分、0.9 分、0.5 分、0.3 分、0.1 分、0 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

		0.9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0.5分,未能完全契合采分点的相关要求的得0.3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1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0分。
组织保证措施	满分6分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组织保证措施方案需包含①组织机构方案及管理制度方案；②项目实施团队人员情况，共2项内容，每项满分3分，总分6分。 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及所投产品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1分、0.8分、0.5分、0.3分、0.1分、0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1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0.8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0.5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3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1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0分。
进度保证措施	满分3分	投标人提供的进度保证措施方案需包含供货及测试进度保证措施及产品使用培训计划保证措施，共1项内容，每项满分3分，总分3分。 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及所投产品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1分、0.9分、0.5分、0.3分、0.1分、0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得1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0.9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0.5分,未能完全契合采分点的相关要求的得0.3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1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0分。
售后保障措施	满分3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保障措施方案需包含售后服务机构人员配置方案及遇紧急情况的处理方案，共1项内容，每项满分3分，总分3分。 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及所投产品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1分、0.9分、

		0.5 分、0.3 分、0.1 分、0 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 0.9 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未能完全契合采分点的相关要求的得 0.3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1 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进货渠道	满分 2 分	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承诺内容须包含：产品货源渠道正常，所供产品为 100%全新正品，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不存在任何产权（含知识产权）纠纷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得 0 分。 **备注：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质保期	2 分	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满 2 分。承诺书格式自拟，无承诺不得分。
业绩	满分 8 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今的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的得 2 分，满分 8 分。 备注：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时间以合同中所体现的时间为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时招标人有权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及承诺对合同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合同编号：

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床旁超声招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 方：

2026 年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其注册登记地址为：陕西省咸阳市渭阳西路 5 号，法定代表人为：_____。

乙方：_____，其注册登记地址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

甲、乙双方基于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相关规定，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设备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合同标的物：

产品名称	注册证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人民币）	总价（人民币）
				台		￥	￥
合计（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备注：							

产品应当符合国家规范规定的标准及乙方投标文件所述和宣传的标准，设备配置详单附后。

第二条：合同价款：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元整。**

2、合同总金额包含产品供应价、运杂费（含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设备零部件和备品备件（提供设备运行后一年所需）、易损件、专用工具的费用、培训费、税金及其它不可预见费用。

第三条：交货地点：

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第四条：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接采购人通知后_____个日历日内。

第五条：甲方指定收件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使用需要，甲方如需提前或推迟收货，甲方应当提前电话或邮箱或其他任何在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不得收取仓储费等任何费用。

第六条：货款结算方式：

1、分期付款方式：

（1）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办理入库后，乙方于 3 个工作日内持全额正式税务发票向甲方提出支付全部货款的 65 %的申请，乙方按要求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甲方按申请支付该笔款项。

（2）设备办理入库并正常运行 3 个月后，乙方提供的商品无故障等各种情况发生，且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30 %。

（3）全部货款的 5 %，将于设备正常运转 1 年后，乙方就合同约定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且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2、支付方式：甲方直接将货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乙方指定的专用账号。乙方账户名：_____。账号：_____。开户行_____。

第七条：包装方式：

包装箱应用新的、坚固的、经过熏蒸后的木箱，并在木箱上施封 IPPC 标识。每件货物必须单独包装发运，不得捆扎并适用于长途运输，防潮、防锈、防震、防粗暴装卸，适用于海、空、陆运输和整体吊装，保证产品到达之后各项功能完好无损，包装材料必须符合中国有关动植物检疫等相关规定。

第八条：运输及风险：

1、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2、乙方自行选择运送方式并负责将产品运输到指定交货地点，并承担合同中约定的全部费用。

3、运杂费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包括乙方发货地至交货地之间所需的运输费、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二次倒运费、现场保管费用等。

4、货物在交付甲方并获得甲方验收合格之前，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九条：质量保证：

1、乙方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并无任何瑕疵；乙方应按配置清单要求提供原装全新产品，对该产品实行三包（即包修、包退、包换）。

2、如交付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退换，由此产生

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且交货期限不予延长。

3、如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4、如因该产品本身的质量原因而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任何医疗事故纠纷，由乙方全额负责赔偿，甲方因此遭遇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造成其自身或甲方工作人员或任何第三人人身、财产遭受损伤的，均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因此遭遇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售后服务：

1、乙方必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和良好的设备备件供应能力。

2、乙方同意该产品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之日起免费保修，保质期为___年，在保修、保质期内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赶赴现场（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维修，并于 3 日内使设备恢复正常使用。

3、保修、保质期内，要确保该产品系统正常运行，开机率不得低于 95%，如经过两次维修后仍达不到此标准，乙方应于 7 日内负责调换部分或整个产品设备，保修、保质期作相应延长，并承担自产品出现故障之日起至产品再次正常运行使用之日期间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若更换后产品还达不到此标准，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达到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4、保修、保质期内，维修费用、乙方维修人员的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保修、保质期满后，乙方负责终身优质服务，检修更换的产品配置零件按标准报价_8_折的优惠价向甲方提供，免人工费、差旅费及工时费，只收取更换的零配件成本费。

6、乙方负责产品机型系统错误改进，在保修、保质期内对该机型的软件免费更换或升级。

7、如以后该产品升级换代，乙方愿意以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

8、如因产品本身的隐蔽瑕疵而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全面负责维修调试或更新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

9、乙方必须严格依据合同约定及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履行售后服务义务。

第十一条：技术服务：

1、乙方必须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产品详细的中文技术资料 1 套/台、中文技术操作手册、中文维修手册、中文保养手册、设备总图、电子线路图、机械结构图、产品合格证、中文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2、乙方应当负责对甲方的工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使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直至该产品可以正常使用为止。

3、乙方应当负责该产品的调试、安装到位，保证正常使用，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产品的验收：

1、验收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全部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并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完成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须在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甲乙双方验收人员共同对货物的外观、数量、商标、型号、规格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于 7 日内进行重新配送，交货日期不予延长，超过交货期限的，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第 1 款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

2、验收标准：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相关质量体系认证标准为准。

3、验收依据：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保质证明、发票和其他应当具有的单证，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该产品规定的国家标准的要求。

4、货物验收单仅证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截止出具验收单之日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乙方对货物存在的潜在缺陷责任的解除。此验收不作为对货物内质量认定的依据。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能及时交货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安装、调试完毕或违反第九条约定，迟延 30 日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如交付的产品数量、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退货，乙方应于 7 日内完成产品的维修或退/换货，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的违约金，每日违约金按逾期交货货款金额万分之一计算。

2、除前款约定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提供虚假材料，且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3、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若甲方无故中途退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的 10 %的违约金。

4、甲方应当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逾期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的违约金，每日违约金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

5、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 2 款完成维修义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迟延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如果发生由于无法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无法防止或避免的事件（统称：不可抗力事件），如交通事故、地震、水灾、火灾、战争、暴动等，以及政府行为的禁运令、禁止令或其他政府限制行动，直接致使遇到上述事件的一方（即受阻方）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六十个工作日内提供附有有关该事件的权威机关证明的书面材料，包括陈述迟延履行、部分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理由的说明书，方可免责。

第十五条：通知：

一方发给另一方的通知或信件应是书面的，按本合同所示地址投送。上述通知或信件应由专人传递或通过传真传送，如由专人传送，则于送达至指定专人接

收之日视为正式送交；如以传真发送，则以传真接收人收到该通知之日为准。任何一方变更地址或法定代表人或企业名称等相关信息时，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在此一致确认接收通知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日后如发生诉讼案件或其他事件时，法院或其他司法机关或政府等部门送达文书均可采用以下信息）等的信息如下：

甲方：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
地址：咸阳市渭阳西路 5 号	地址：
电话：029—33350698	电话：
邮编：712000	邮编：
传真：无	传真：
邮箱：szefysbk2015@163.com	邮箱：
法定代表人：栗文彬	法定代表人：
指定收件人：史杜茵于	指定收件人：

第十六条：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以下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本合同所涉产品的国家标准及乙方宣传标准；

2、本产品的详细资料；

3、招投标文件；

4、本套产品配置及配套设备零件报价详单；（附于合同后）

5、本套产品配套耗材清单、报价详单。（附于合同后）

第十八条：本合同一式贰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

地址：咸阳市渭阳西路 5 号　　地址：

账号：

开户：

主 管 领 导：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　办　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33350698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但不得缺失。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正/副本】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投标人根据文件格式要求编辑】

1.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经我公司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应货物及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3.如果我方在开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及承诺，我方的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4.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5.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

6.如果我方一旦中标，我方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内容，且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要求，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符合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投标文件。

7.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开标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但我单位所编制的投标文件如未按照招标文件特别要求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编制投标文件的，我方自愿被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8.所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备注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签订合同后____日历日内	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及招标人相关要求	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备注：1.所有投标报价均含税，且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价	总价
1							
合计总价		（小写）： （大写）：					

说明：

1.所有投标报价均含税，且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金额一致。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备注

注：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进行逐条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并在此表之后提供能够证明其参数响应的相关证明材料。在技术偏离表“备注”栏中标明证明材料的页码。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正偏离/响应）	说明

注：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并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响应的内容，如仅表述内容为响应，则视为均满足招标文件须响应的要求。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6.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采购人名称）</td></tr>
<tr><td rowspan="4">企业
法人</td><td>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 定 地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
代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联系
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法定
代表人
身份证
复印件</td><td colspan="3" rowspan="2">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2">（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采购人名称）</td></tr>
<tr><td rowspan="2">被授权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　　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5">被授权项目与内容</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编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授权范围</td><td colspan="3">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法律责任</td><td colspan="3">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所实施的代理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td></tr>
<tr><td>授权期限</td><td colspan="3">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有效期90天。</td></tr>
<tr><td colspan="2">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3" row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td></tr>
<tr><td colspan="3">（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备注：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7.资格证明文件

（应附与本项目公告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的资格及其他证明全部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其他格式参考见本条附件）

附件 7.1 承诺书（一）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未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3.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如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采购内容以及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中技术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的技术方案。

后附格式供参考。

附件 8.1 项目团队

项目组团队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学历及学位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第四章 评审办法内容为准。

附件 8.2 业绩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注：1.上述业绩需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2.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9.其他证明材料

（1）企业其他获奖及荣誉证书等资料；

（2）投标人提供证明其企业实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3）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具体见附件）；

（4）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具体见附件）；

（5）《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6）其他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9.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非监狱企业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投标人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9.4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9.5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如有请提供）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人民币）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附件 9.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9.7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